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顏湘芸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67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pn05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602000000A114586641701-41-1.pdf、602000000A114586641701-4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民國114年8月25日院台內字第114193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為利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修正調查表，並配合修正後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，於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據以辦理機關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事宜。
- 三、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，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，未明確舉例說明，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，誤以為未違反公務

人事處 1141017



AQAA1143009111

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。且近來屢接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項，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Q&A」部分內容。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併請貴機關(構)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- 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